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单项先进个人评审实施细则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院在籍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，不含留学生和 2022 级研究生新生（2022 级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除外）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本次评选类型包括在**学业成绩、学术创新、实践劳动、社会服务、体育美育**方面的先进个人，每项表彰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%，颁发荣誉证书。单项先进个人和三好研究生及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及标兵，同一学年不兼得。

三、评选时间

单项先进个人评选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，与三好研究生及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及标兵评审同时进行。

四、评选细则

1. 学业成绩先进个人

在硕士研究生、直博生第二学年秋季学期进行评选，评选条件如下：

课程学习无首修不及格，学习成绩名列前茅，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高于 80 分，且排名年级前 5%。

2. 学术创新先进个人

2.1 选拔条件：

参评学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有参评资格：

- （1）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；
- （2）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（本人排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）；
- （3）发表高水平论文（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）；
- （4）本学年参加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会议，论文被录用（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）；
- （5）其他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2.2 计分细则：

- （1）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

（a）学科竞赛类型：

中国大学生铸造工艺设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、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、其他由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的校级及以上竞赛项目。

（b）计分标准：

国家级一等奖/金奖计 15 分，国家级二等奖/银奖计 12 分，国家级三等奖/铜奖/省级一等奖计 8 分，省级二等奖计 6 分，省级三等奖/校级一等奖计 4 分，校级二等奖计 2 分，校级三等奖计 1 分。

(c) 分数认定:

参评学年，以东南大学学生身份参加竞赛获奖，方可计分。

获奖证书名单中所有学生均可计分。排名前 3 的学生按对应分值 100% 计分，排名 4、5、6 的学生按对应分值的 50% 计分，其余学生按对应分值的 25% 计分。

(2) 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

(a) 计分标准:

国家授权专利记 6 分，国际授权专利记 12 分。

(b) 分数认定:

参评学年获得专利授权，且在授权证书中排名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，方可计分。

(3) 发表高水平论文

(a) 计分标准:

在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发表论文，本人第一作者直接授予奖励，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记 50 分；发表 SCI 论文，一区记 20 分，二区记 15 分，三区记 10 分，四区记 5 分，影响因子 > 16，记 40 分，暂无分区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；发表 EI 论文，记 5 分；在其他国内核心期刊和一般国际学术刊物发表论文，记 2 分。

(b) 分数认定:

参评学年发表 (a) 中所列论文，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东南大学，且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，方可计分；

SCI 论文按期刊 JCR 分区（取期刊最高分区）计分；

博士生论文以正式刊出为准；硕士生一般以正式刊出为准，如已被 SCI、EI 源刊录用但尚未正式刊出，可提供录用佐证材料（国内刊物提供录用函及版面费发票复印件；国外刊物提供录用状态网页截图打印等材料），经导师签字确认后，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后记分；

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论文减半计分；

研究生共同一作排序第一、第二的论文均减半计分，共同一作中排序第三及以后的不计分；

条款规定以外的论文均不计分；

争议论文由学校职能部门审核认定。

(4) 本学年参加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会议，论文被录用

(a) 计分标准：

国际会议论文集正式出版论文，根据出版论文的类型参照第(3)条(a)中分类进行计分。

(b) 分数认定：

参照第(3)条(b)中分数认定标准执行。

(5) 其他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

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后认定。

3. 实践劳动先进个人：在社会实践、专业实践、劳动实践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具体条件：

3.1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表现优秀、事迹突出且有实践证明和调研报告的。

3.2 研究生所开展的专业实践与个人专业学位类型密切相关，实践时间达到一定时长，专业实践成果突出，如解决行(企)业实际难题、获得专利、研制出产品或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等。具有详尽、完整的专业实践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，并经校内导师和校外指导人员签字认可。

3.3 积极参加劳动实践，能够运用所学知识为学校、社会服务。

4. 社会服务先进个人：在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、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具体条件：

4.1 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。

4.2 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。

4.3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，在校内外各类志愿者工作组织、服务等环节中有一定持续时间并表现突出，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，

4.4 积极参与学生工作，工作能力强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充分发挥骨干作用，模范履行职责，受到老师和同学的好评。

4.5 有较强的社会服务意识，自觉地把所学的科学知识运用到各种服务实践中，得到广大同学和老师的好评。

4.6 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、奉献精神和团队意识，为学校的各项工作和社会声誉作出了一定贡献。

5. 体育美育先进个人：在学院及以上体育比赛、艺术展演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具体条件：

5.1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年级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，在院级及院级以上体育赛事（如院运会、新生杯、院系杯、校运会等）中获得奖项，并有良好的体育道德作风。

5.2 对体育工作积极负责，团结同学，关心同学身体健康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积极带领和组织同学参加体育活动。

5.3 在院内外文化素质活动（含讲座、科普、新生文化季等）中对学院有突出贡献的。

5.4 积极参加艺术活动，在院级及院级以上文艺演出或比赛中表演，或积极组织文化艺术活动，成绩显著。

5.5 绘画、书法、摄影、篆刻、视频等作品获校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奖励，或在网络媒体得到广泛传播反响较好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1. 9月14日前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单项先进个人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、社会实践证明、公益时长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。本次评比的成果认定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。

2. 9月15日各年级各班级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申请人申报资格进行审核。

3. 9月16日-9月19日学院组织申请人答辩展示。每位申请人准备不超过5页PPT，进行不超过4分钟答辩展示，经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审委员会评议评审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名额分配确定推荐获奖名单，并通过网络、宣传栏等方式张榜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。

4. 研究生院审定各单位拟推荐学生人选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学院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，由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评优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，仅适用于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度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的评选。

评奖咨询电话：025-52090677。

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2 年 9 月 9 日